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25202209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		
工程名称	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象山县大目湾新城，东至丽湾路，西至松兰大道，南至景明路，北至春和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4355.3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9月09日 至	2024年04月30日	合同价格 42856.966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梁卫*
设计单位	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梁卫*
施工单位	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建*
监理单位	宁波至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邱文*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人防质量监督手续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225202209080101

建设单位：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潘永\*

建设地址：象山县大目湾新城，东至丽湾路，西至松兰大道，南至景明路，北至春和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2#宿舍	3501.77	3501.77	0	5	0
培训教学楼	2323.18	2323.18	0	3	0
2#实训楼	11860.73	11860.73	0	5	0
2#教学楼	9721.43	9721.43	0	5	0
1#宿舍	3986.95	3986.95	0	5	0
南大门	143.85	143.85	0	1	0
1#实训楼	11860.73	11860.73	0	5	0
1#教学楼	9721.43	9721.43	0	5	0
培训车间	2882.7	2882.7	0	2	0
实训厂房	1555.26	1555.26	0	1	0
看台	184	184	0	1	0
3#宿舍	3460.69	3460.69	0	5	0
食堂	5205.74	5205.74	0	3	0
4#宿舍	4358.88	4358.88	0	5	0
报告厅	2256.57	2256.57	0	1	0
北大门	143.85	143.85	0	1	0
地下车库	8766.63	0	8766.63	0	1

总建筑面积：

地上建筑面积：

地下建筑面积：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